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7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1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1
八、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3
十、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

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通化东宝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通化东宝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通化东宝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化东宝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化东宝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通化东宝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76号文批准，由原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通化白山制药五厂（现更名为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主体与通化白雪山制药厂、通化市石油工具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定向募集股份5,400万股，并于1992年12月28日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2. 通化东宝于1994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3]370号批准，国家证监会证监审字[1994]26号文复审确认，向社会公开发1,8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通化东宝”，股票代码“6008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20]2068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指

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一）激励计划的内容

1.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7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27.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98.85万股的2.96%。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28.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98.85万股的2.6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3,398.85万股的0.34%。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

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春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0	13.14%	0.34%
张国栋（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88%	0.05%
张文海（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88%	0.05%
迟军玉（总会计师）	50.00	0.94%	0.02%
苏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94%	0.02%
陈红（副总经理）	30.00	0.5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3人）	4,298.50	80.67%	2.11%
合计（379人）	5,328.50	100.00%	2.62%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占目前总股
----	---------	---------	-------

	票数量（万股）	票总数的比例	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2人）	699.00	100.00%	0.3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4.31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5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

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1）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2）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3）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

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2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3. 持有人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2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具体如下：

人员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春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00	38.42%	0.17%
张国栋（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6.47%	0.07%
张文海（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6.47%	0.07%
迟军玉（总会计师）	70.00	7.68%	0.03%
苏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7.68%	0.03%
陈红（副总经理）	20.00	2.20%	0.01%
何清霞（监事）	1.00	0.11%	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人）	100.00	10.98%	0.05%
合计（12人）	911.00	100.00%	0.4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向第三方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为此提取激励基金。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购买回购的股票价格为8.50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的68.27%，有利于实现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期间，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不计入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和股票的来源，以及回购股票的价格，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

5.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与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8个月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8.5元/股。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持股期限与持股计划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

认为，前述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4）2020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将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1)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如适用）：自身或其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

1. 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第九条第1项的相关规定。

2. 参与对象的范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认分别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分别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自行管理，已经明确

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说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关联董事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与《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与《指导意见》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关联董事包括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与《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与《指导意见》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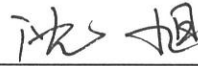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2020年9月29日